

汕 头 市 民 政 局

汕民函〔2024〕17号

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民政局，市救助站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以及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救助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落实省民政厅具体工作要求，切实做好 2024 年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民函〔2024〕32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意识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最困难、最边缘、最脆弱的特殊困难群体，救助管理工作是最底线的民生保障工作。各区县民政局、各救助管理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救助管理工作的重要性，增强做好救助管理工作的责任感，高标准、严要求将救助管理工作落到实处、抓到细处。要依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机制，压紧压实各职能部门责任，共同推进重点任务落实，共同解决重难点问题。有关区县民政局要认真履行对其下设救助管理机构承担的主

要监管责任，落实领导干部定点联系救助管理机构制度，切实加强对救助管理机构的常态化监督检查，积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，确保工作在末端落地见效。

二、创新救助手段，提升服务质效。要充分利用和整合救助资源，加强站内照料和送医送托监管工作，为受助对象提供医疗救治、心理咨询、教育引导、就业帮扶等多元救助服务。要加强对受助人员甄别寻亲，协同公安机关做好生物信息采集和身份核查，加大“互联网+”救助寻亲力度，不断创新寻亲工作机制，提高寻亲工作成效。切实抓好接送返回工作，对已查明身份信息的人员，在符合接送返回条件的情况下尽早安排护（接）送返乡，确保 2024 年接送返回率达到 98% 以上。对滞留满 3 个月未查明身份的应落户人员，要及时启动落户程序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落户工作。对已办理户口登记的安置人员，要按规定程序和时限纳入特困供养等社会保障。按照省民政厅有关部署要求，不断拓展职能，提升服务效能，融合推进社会救助服务综合平台建设。

三、规范机构管理，确保安全有序。要始终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抓紧抓实抓好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工作。救助管理机构要每个月开展一次自查，重要节假日、重要时间节点不定期开展自查自纠。要推动未取得消防验收（备案）手续等安全隐患整改，对排查出的问题要立行立改，对暂时不能立即整改的问题，逐一建立台账，列出安全防范措施和整改期限，明确整改责任人，按时整改清零；相关自查检查情况实时录入省救助管理

信息系统“监督检查-消防隐患排查”模块，动态更新。要加强机构现场检查指导工作，按照《救助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指导工作方案》，组织开展市域内交叉互查，推动救助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指导全覆盖。要严格执行入站安全检查，凡是入站人员（含快递物品），都要严格按照受助对象入站安全管理有关要求，认真落实安检，防止携带一切潜在危险品入站。要高度关注站内受助人员的心理健康状况，有条件的机构可引进专业心理服务人员为受助对象进行测评和疏导，及时发现不良苗头，坚决防止站内发生自杀自伤等事件。要落实健康监测，防止机构内发生规模性传染病疫情。要严格落实站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专人值班值守制度，畅通 24 小时救助电话，建立健全应急协调和处置机制，完善各类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各项应急演练，不断提升处置能力，如遇突发情况能第一时间组织应急并有效处置。

四、加强部门协作，密切协同配合。要充分发挥协同机制作用，加强与公安、城管等部门配合，合力做好街面巡查救助工作。要深入开展好“寒冬送温暖”“夏季送清凉”等专项救助行动，特别是极端天气、重要节日、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期，要加大巡查力度，扩大巡查覆盖面，增加巡查频次，及时发现劝导流浪乞讨人员、街头露宿人员等困难群众进站受助，对确实不愿进站的通过发放救助物资进行妥善帮助，并通报流浪人员露宿位置所在的街道（镇），做好后续跟踪工作。要加强与残联、镇街、村（居）委会协调配合，共享辖区内精神障碍患者、阿尔茨海默症患者和智力残疾人员信

息，完善好本辖区易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库，做好跟踪回访，定期督促其家人履行监护责任，对在生产、生活及基本医疗保障方面存在困难的人员，按政策予以帮扶，避免发生再次流浪的现象，切实做好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工作。

五、强化责任担当，深入推进试点。市救助站要充分发挥市级站在救助资源、专业技能、业务渠道等方面优势，强化责任担当，深入推进区域中心站试点工作，加强对区县救助管理机构指导和帮扶，协助开展政策、业务和质量评估指标体系等培训，协助开展寻亲等救助服务，着力打造具有示范引领、辐射带动、统筹协调、指导落实功能的区域救助中心，推进全市救助管理机构提质增效。区县救助管理机构要做好与市救助站对接，主动学习，切实提升本单位在党建工作、行政管理、业务管理、安全保障等方面的规范化水平。

六、严格资金管控，加快项目建设。要进一步加强流浪乞讨救助业务资金使用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使用，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、挪用、截留和滞留。要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支出进度，确保省级和市级流浪乞讨救助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按时有效支出，省财政将对年内无支出或支出进度较慢的省级项目资金予以收回。要充分发挥好资金使用效益，已下达资金的项目要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快推进建设，确保按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完成。加快推进市救助安置中心、潮阳区救助站等新建项目建设进展，督促推动潮南区救助站和南澳县新建救助站尽快启用、规范运行，

进一步完善全市救助服务能力，不断提升救助管理机构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信息化水平。

七、强化宣传引导，严防重大舆情。要认真组织开展 2024 年 6·19 全国救助管理机构“开放日”活动，“线上”“线下”同发力，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救助管理政策和工作成效，引导鼓励公众、志愿者、公益慈善组织积极参与救助服务工作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救助管理工作、关爱流浪乞讨人员的良好氛围。要积极发挥各级救助管理工作特邀监督员作用，主动邀请特邀监督员到站内调研检查，提高救助管理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。要高度重视网上舆论阵地，加强与网信部门的沟通联系，动态监测网上涉及本地流浪乞讨人员舆情信息，一旦发现负面舆情立即核实处置，确保不发生重大负面舆情。

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